

長期照顧輔具服務

服務對象	服務對象需經臺北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(下稱照管中心)評估,包括下列對象: (一) 65 歲以上老人 (二)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 (三) 55 歲以上原住民 (四) 50 歲以上失智症者
服務內容	一、服務內容: 提供居住本市且失能等級 2 級以上之失能者,長期照顧輔具購置、租賃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等服務。 二、服務區域: 本市轄內各行政區。
申請方式	1966 長照服務專線
服務時間	週一至週五【週六、週日及國定假日公休】 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 30 分